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聯合公告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 (2) 變更授權代表
及
- (3) 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不合規事項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茲提述(i)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及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澄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 (i) 鄧偉棟博士(「**鄧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因此，潘建良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但仍保留執行董事職務；
- (ii) 鍾濤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黃火欽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井濤博士(「**井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鄧博士、鍾先生、黃先生及井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偉棟博士

鄧偉棟博士，54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鄧博士目前擔任招商局集團的資本運營部部長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起成為要約人的董事。

鄧博士於港口管理及港口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招商局集團擔任當前職務之前，鄧博士曾供職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管理局。彼亦先後擔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部總經理及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更名為招商港口)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

日，鄧博士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局積餘產業運營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1914）的董事。

鄧博士現為以下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證券交易所名稱 | 任期 |
|-------------------------|--|-----------|
| 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601872) |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 |
|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002352) |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 |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000039)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今 |

鄧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自然地理學博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海洋管理碩士學位。

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計三年且其後可按年重續，惟可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鍾濤先生

鍾濤先生，50歲，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招商局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招商局集團的財務策略以及維繫及管理與財務機構的關係。

鍾先生於融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鍾先生任職於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國際業務部，觸及國際結算、貿易融資、外匯交易等領域。自一九九六年至今，彼一直於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現任總經理。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計三年且其後可按年重續，惟可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黃火欽先生

黃火欽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招商局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

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加入招商局集團，任職於招商局倉碼運輸有限公司財務部，離職前擔任董事及副經理。彼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於銀展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長達四年。於擔任當前職務前，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招商局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於刊發綜合文件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計三年且其後可按年重續，惟可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

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井濤博士

井濤博士，49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井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招商局集團，彼目前擔任資本運營部的高級總監。彼主要負責實施併購，包括把握機遇、設計交易架構、領導磋商、協調外部顧問與內部同事進行可行性研究、跟進內部及外部監管批准。

井博士於資本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加入招商局集團前，彼曾於中國的學術、專業、商業及監管機構擔任各種職務。

井博士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一名中國合資格律師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井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獲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民法碩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比利時根特大學比較歐洲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計三年且其後可按年重續，惟可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博士、鍾先生、黃先生及井博士各自(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v)概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博士、鍾先生、黃先生及井博士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彼等各自己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鄧博士、鍾先生、黃先生及井博士加入董事會。

變更授權代表

於鄧博士及井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並即時生效，

- (i) 鄧博士及井博士各自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ii) 現任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及李兆華先生已各自辭任授權代表，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潘建良先生及李兆華先生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等各自辭任授權代表的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不合規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委任鄧博士、鍾先生、黃先生及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除潘建良先生外，所有現有執行董事(即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將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辭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項下所允許有關日期起生效(「辭任事

項」)。因此，於辭任事項開始生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上市規則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重新遵守第3.10A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辭任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董事
鄧偉棟及張翼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鄧偉棟博士、鍾濤先生、黃火欽先生及井濤博士；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鄧偉棟博士及張翼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董事、Genesis Group及擔保人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